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9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邱慧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其
中貳萬玖仟貳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11月8日、111年2月22
日、112年3月2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
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
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
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
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
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31,742
元，及其中本金29,237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